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6〕286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汕尾市红草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来的《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本）》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位于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西南角处，拟建设处理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的综合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位于汕尾市红草园区，占地面积约100000m²，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近期3万m³/d、中期6万m³/d、远期9万m³/d。配套铺设污水收集管道3.27km（三和路至污水处理厂进水口），铺设尾水排放管道11.9km（污水厂出水口-沿村路-汕马路-汕尾港），在《广东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办〔1998〕68号）中汕尾市的汕尾港口功能区铺设入海排放管300m。项目预处理工艺拟采用粗细格栅+曝气沉砂池、生化处理工艺拟采用改良型A/A/O+二沉池、深度处理工艺拟采用纤维过滤池、消毒工艺拟采用紫外线消毒，污泥处理工艺拟采用浓缩

+调理+深度脱水，除臭工艺拟采用生物除臭、污泥处理间辅以离子换新风系统。项目服务范围为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红草片区和埔边片区（面积约18.6km²），近期服务范围为红草园区首期启动期和埔边片区（面积约5.8km²）。项目总投资21432.9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726.27万元。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运营期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厂界废气排放最高浓度二级标准，硫化氢、氨、臭气等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施工期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在施工现场采取适时洒水、设置围栏等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施工废水采取隔油沉砂等措施

处理后回用；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其它固体废物；及时做好植被恢复及厂区绿化工作；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切实控制施工噪声，采取设置施工屏障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二）同步建设配套集污、排污管网，确保项目建成后，服务范围内的综合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并进行处理。同时，加强污水处理厂进、出厂水质的监控，提高中水回用率，尾水排放口须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装置，并安装消毒设施。

（三）采取优化厂区布局、设置绿化隔离带、安装除臭系统等措施，确保预处理、沉砂池、生物池、污泥贮存、浓缩、脱水等单元产生的恶臭气体达标排放。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水泵、鼓风机等噪声大的机械设备采取消声降噪措施。

（五）废弃紫外线灯、在线监测装置产生的废液等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设置专用贮存场所，交给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项目产生的污泥应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的规定，对污泥进行危险特性鉴别，并根据鉴别结果按规范进行处置。

（六）总量控制指标： $\text{COD} \leq 1314\text{t/a}$ ，氨氮 $\leq 164.25\text{t/a}$ 。

四、项目应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项目周边及管网沿线环境安全。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深圳市福田区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11月28日印发
